

“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案例—投资者与期货公司交易系统故障纠纷案例

(来源:中国证监会)

一、案情介绍

投资者 Z 于 2017 年在 D 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账户。2018 年 3 月, Z 在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时, 因交易系统故障发现不能平仓, 最终导致资金损失, 遂与 D 公司发生纠纷, 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

在厦门证监局指导协调下,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调解员对该纠纷进行了调解。首先, 在对双方争议焦点事实进行逐一核实后, 调解员认为, 在系统是否存在故障的问题上,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投资者因未及时妥善保留相应证据, 承担比较大的责任; 而 D 公司客服人员在解答投资者问题时的表述同样存在瑕疵。其次, 针对 D 公司提出的交易系统为期货交易所提供, 客户网络对接的也是交易所的接口, 客户损失责任不应由公司承担的辩解, 调解员参考类似案件的法院判决, 对相关责任分配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分析, 指出交易系统是公司提供给投资者用于传达交易指令的工具, 因此公司对投资者负有通知、协助、保护等合同附随义务, 应当尽到善意勤勉的责任。

通过调解员系统的法律规定讲解和实践案例分析, D 公司表示意识到了自身问题所在, 但对投资者主张的损失金额仍存在疑义。经调解员耐心协调, 双方对损失金额基本达成共识, D 公司通过退还投资者账户部分留存手续费的形式, 对投资者进行了补偿, 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二、典型意义

现今通过电脑、手机进行证券期货交易, 已成为中小投资者的主要交易方式, 交易系统故障引起的纠纷也已成为纠纷调解工作中一类重要案件类型。此类案件交易金额一般不大, 但调解难度不小, 主要因为系统故障发生时, 投资者无法准确判断故障发生的原因, 往往笼统认为是机构方的问题, 情绪比较激动, 且投资者证据保存意识不强, 很少能提供证明故障发生的有力证据, 导致调解的基础材料缺乏。

本案的成功调解，为后续类似案件处理提供了借鉴。在责任分配上，借鉴司法判例的做法，由于投资者相对处于弱势地位，在证据保存上确实存在困难，可考虑向投资者做适当倾斜。在赔偿形式上，因多数系统故障类案件涉及金额不大，考虑到机构财务制度等限制，机构在承担相应责任的基础上，可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更有利于调解协议的达成。同时，本案例也提示投资者，在遇到类似情况时，应当提高证据保存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